

证券代码：838163

证券简称：方大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5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换

届暨职工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职工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姚新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9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姚新平女士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员构成不变。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杨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4,65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5.766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许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49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安淑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0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7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7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马爱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32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基本情况

聘任陈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合规性说明

公司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届及任命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了解杨志、许硕、安淑敬、杨凯、张伟、马爱静、陈晴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杨志、许硕、安淑敬、杨凯、张伟、马爱静、陈晴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杨志为公司总经理，许硕、安淑敬、杨凯、张伟为公司副总经理，马爱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晴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查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马爱静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马爱静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马爱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七、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姓名	不再担任的职务	职务变动原因	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情况（含控股子公司）
田新生	副总经理	届满到期	不再担任董监高职务

上述人员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自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③接受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三、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减持、股价稳定措施、公开发行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性、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作出承诺，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备查文件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姚新平女士简历

女，197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02年9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石家庄合力塑胶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22年4月，历任公司品管部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研发部经理。

姚新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杨志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1966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感光材料专业。1987年9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石家庄电力局，任副处长。1993年6月，待业。1993年7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河北华益特种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5年9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石家庄森帝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6年3月，于方大包装历任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于方大新材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许硕女士简历

女，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MBA专业。1993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河北华益特种纸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办公室主任、销售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山西临汾江南印务有限公司，任石家庄办事处销售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全日制MBA)。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方大包装，任海外市场销售总监。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方大新材，任董事、副总经理。

许硕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安淑敬女士简历

女，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物流师。

1992年9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包头康益科技有限公司，任实验员。1993年4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新河县橡胶厂，任业务内勤。1993年10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石家庄新华保健品厂，任实验员。1995年10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新东纺织品(石家庄)有限公司，任生产助理。2000年5月至2004年7月，自主创业。2004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方大包装，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方大新材，任董事、副总经理。

安淑敬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杨凯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1975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南通工学院(现南通大学)工业外贸专业，2008年12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MBA专业。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华茂工具昆山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国际采购主管。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任艾利(昆山)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0年4月至2023年1月，先后担任艾利丹尼森高级采购经理、采购总监、商务总监、产品总监等职务，为中国管理层团队成员。202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方大新材，任副总经理。

杨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张伟先生简历

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唐北电瓷(证券代码:833224)、汉尧环保(证券代码:832915)董事会秘书。江海证券、开源证券投行业务项目经理。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方大新材，任董事会秘书。

张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马爱静女士简历

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回族，本科学历，2015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会计专业，初级会计师。2000年3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开发区新视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2月至2016年3月，

就职于方大包装，任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就职于方大股份，任董事、财务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方大新材，任财务负责人。

马爱静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陈晴女士简历

女，199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 年入职河北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